

开平市公安局文件

开公通〔2019〕24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标准的通知

开平市各相关单位：

市政府2019年5月16日印发了开平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的规定。根据本规定，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与该规定相配套的《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标准》，并提交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为做好市局交警部门直接管辖道路范围内的事故当事人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现将《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标准》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请各相关单位将本标准向社会公布。

附件：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标准



2019年6月18日

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标准

根据《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为做好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特制定本困难救助标准。

一、适用范围。开平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直接管辖的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

二、救助标准。参照江门市及周边县市的做法和结合开平的实际，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责任大小、伤害程度，确定一次性困难救助数额。救助数额单人、单次最高不超过6万元（分类分级详见附件）。

三、申请和审批。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的，由事故当事人或其家属、或委托人提出申请，案件承办单位协助受理；如受害人受重伤后评残的，只可以以重伤或伤残其中的一项提出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程序审核加具意见后提交本级联席会议讨论审批，并根据联席会议审批意见办理。

四、符合第十五条（四）之情形，无法执行标的金额在6万元内的（含），按实际标的申请；超过6万元的，只能按6万元申请。

五、因肇事逃逸案件在一个月內尚未侦破且符合一次性救助条件的，按无责任档次申请。

六、因交通事故造成未成年人父母双亡且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等特殊情況，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10万元。

附件：

开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一次性困难救助标准

单位：万元

责任类型 受害人 情形		无责任/次要责任	同等责任	主要责任/全部责任
		死亡	6	4
重伤		5	3	2
伤 残	1-3 级	6	4	3
	4-7 级	5	3	2
	8-10 级	4	2	1
备注	受害人的伤残鉴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为依据。			

抄送：本局领导。

（共印 11 份）

开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秘书股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

承办单位：交警大队

承办人：张俊勤

校对入：黄小勇